

附件  
平顶山市 2009 年度第八批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表

填报单位: (盖章)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元/平方米

用地地块	开荒 A 宗位于阜合村; B、D、E 宗位于东庄村; C 宗位于李寨村; 1 宗 A 宗位于王庄村	
	面积	备注
中地面积	12.8478	其中: 新增耕地面积 11.9243
农用地现状	旱地	
合计	12.0478	12.0478
(一) 农用地	10.9759	10.9759
其中: 耕地	8.7911	8.7911
(二) 建设用地	0.1255	0.1255
(三) 未利用地	0.9464	0.9464

  

征收补偿安置		征收补偿安置	征收补偿安置
征收对象	多镇	东平街道办事处 东平镇 北魏镇 高阳镇	
征收单位	村	阜合村 李寨村 王庄村 东庄村 李寨村 王庄村 东庄村 李寨村	
征收依据及补偿标准	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进行了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公告、听证、评估、补偿安置方案报批、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	153.2/118.2/110.2	征地补偿费用	2109.5473
	356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68

补充耕地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平顶山市政府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和鲁山县国土资源局	已补充耕地面积	8.7911
耕地开垦费标准	11 元、13 元	耕地开垦费金额	97.7367
补充耕地的土地整理复垦项目			
项目备案号	司南子占补平衡新增耕地面积	他们补充耕地面积	
4104230090002	5.55	2.7449	
41042300100001	29.4	3.3795	
4111250100002	17.3418	2.6667	
合计	52.297	8.7911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补充耕地			
山地区	标准	新增建设占用面积	缴纳金额
平顶山市	43	11.9243	572.3664
合计		11.9243	572.3664

申报人: 填表人: 王少强 填表时间: 2010.9.25